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 112 學年度寒假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五）1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meet.google.com/rgw-rmob-yho](https://meet.google.com/rgw-rmob-yho)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盧副秘書長鈺霖

四、出席委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林議員廷翰、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鋐、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國文學系郭議員恩、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鄭議員國廷、輔導與諮商學系梁議員修齊、資訊管理學系朱議員育麟、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徐議員芷嫁、不分區議員王柏歲、不分區議員余宥德

五、列席人員：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學生法院陳書記官品霓、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秘書處鄭秘書長弘易、秘書處盧副秘書長鈺霖、秘書處議事組黃組長仔婕、秘書處林秘書泓明、秘書處陳秘書毓欣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附帶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之通過，導致相關預決算總表變更之情形予以更正。

擬辦：追認相關預決算與學生法院決算異動者，予以更正。

決議：一、附議人數1人。

## 二、同意7人。

### 三、不同意 0 人。

## 四、通過。

**說明：一、針對討論事項（三）行政中心第二期間活動費追加案提  
重新表決動議。**

**二、意見表示：**

1.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

行政中心提本次活動費追加預算之初衷，即是想要讓更多擁有不同音樂喜好之學生能夠參與校園演唱會，積極調查同學喜歡之藝人，在與廠商協調下，能盡最大力氣讓同學見到他們喜愛之藝人，並且能享有更高品質的音樂體驗。

2. 鄭國廷議員：

若不是在會議先前便有稍微了解此案，可能也無法果決的投出同意票，如先前所說根據目前之資料，議員們可能難以了解方案與學生期待之關聯，導致投票率低迷，建議行政中心可以採用不同方式來呈現資料，如去識別化來呈現藝人與學生支持度之關係，如此一來更容易達成說明之目的。

三、根據前述意見，鄭國廷議員提重新表決動議。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首次表決結果撤銷，重新進行表決**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同意 10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三）案由：李超群議員提「程序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三）重新表決動議通過，為使行政中心能夠處理相關活動附件，以利後續重新審議，故提程序動議。**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移至討論事項（八）**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同意 10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四）案由：李超群議員提「附帶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五）學生議會購買之器材，財產登記委託行政中心辦理，開放給校內各社團借用，但學生議會秘書處如有業務處理需求，以其為優先。

**擬辦**：學生議會購買之器材，財產登記委託行政中心辦理，開放給校內各社團借用

**決議**：  
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同意 7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五）案由**：李超群議員提「程序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七）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因討論事項（三）行政中心第二期間活動費追加案尚未表決，以利後續審議順利，故提程序動議將兩案討論順序對調。

**擬辦**：將討論事項（八）：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與討論事項（七）：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議程順序對調。

**決議**：  
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同意 7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  
一、112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報請公鑒。**

**說明：**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

**附件：**秘書處簽 1130127001。

**決定：**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第一期間總決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第一期間總決算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寒假總預算表。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寒假總預算表。  
五、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意見表示：

- 1. 陳書記官品霓：**由於預決算目前尚未有法明定規定格式，因此法院在業務處理時難免會有錯誤情形，但是以附件呈現之數字沒有錯誤，可以照常審議。
- 2.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由於法院本次將通過第一期間決算，將會連帶影響三會第一期間總決算表與三會寒假總預算表。

**二、附帶決議：**

**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 (一)。**

### 三、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 四、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交付學生法院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寒假期間預算表。  
二、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鄭國廷議員、朱育麟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針對「第二十七屆校園演唱會」活動預算進行追加。

三、前揭活動因藝人名單及舞台暨音響設備部分更動致預算提高，故特提本案。

四、本案報價單資料屬秘密資料，與會人員請勿轉傳。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演唱會企劃書(追加)

四、演唱會實際報價單。

五、113 年 1 月 16 日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會議紀錄。

六、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意見表示：

1. 鄭國廷議員：想確認演唱會活動總價。
2.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演唱會總價為 47 萬 3680 元。
3. 李超群議員：想確認金額越高之方案是否代表學生支持度會越高。
4. 策劃部洪部長婕宜：根據先前發放之藝人調查表單，金額越高之活動方案學生支持度將會越高。
5. 鄭國廷議員：根據目前之資料，難以預見方案間差異是否巨大，也難以了解是否與學生期待有所關係。

二、首次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王柏歲議員、鄭國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投出。
4. 因同意票數未過半；不通過。

三、重新表決動議：

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二）。

**四、臨時程序動議：**

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三）。

**五、重新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徐芷嫁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梁修齊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設備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茲因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本中心設備費預算違法通過，故擬於寒假期間重新提送審議以 符程序並合法通過。

三、依學生議會多位議員之意見，特將各支出已分項科目列出，以茲明確。

四、本中心擬購買延長線、LED 探照燈以符社團借用器材之需求。

五、寶山校區本中心辦公室擬增添櫃子及桌子以符器材置放及辦公之需求。

六、寶山校區擬修復及新購置行動音響設備以符活動之需求。

七、進德校區因事務機耗材壽命已盡，故添購耗材以修復列印不清之問題。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設備費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設備費預算 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 三、輪座式延長線 30M 線上購物單。
- 四、LED 20W 宙斯泛光燈線上購物單。
- 五、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680D。
- 六、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680ID。
- 七、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780D。
- 八、1130108-彰師大-學生會 DR-701A。
- 九、1121221 彰師大學生會耗材報價單。
- 十、113 年 1 月 16 日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會議紀錄。
- 十一、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投票表決：**

- 1. 同意票 9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鄭國廷議員、梁修齊議員投出。
- 2. 不同意票 0 票。
-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 二、茲因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本會預算違法通過，故擬於寒假期間重新提送審議以符程序並合法通過。
  - 三、茲因會議直播公開之需求，於設備費部分增添 相關設備以供執行相關業務。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 附件：**
- 一、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 二、113 年 1 月 16 日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會議紀錄。
  - 三、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意見表示：**

1. 鄭國廷議員：於上次會議時以高標準審視行政中心之設備費，但議會自身卻無完整附上器材之報價單，對此似乎說不過去，另外關於預算之開立，我認為應該是由行政中心開立預算購買器材，或至少由行政中心進行器材之管理，而議會於日常業務處理時向行政中心借用器材較為合理。

**二、附帶決議：**

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四）。

**三、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鄭國廷議員、梁修齊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六）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學生法院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學生法院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交付學生法院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二、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鄭國廷議員、梁修齊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二、通過**

（七）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 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統整三會總預算資料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交付學生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表（第三次議員大會通過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表（本次預期通過版）。

決議：一、程序動議：

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五）。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徐芷緣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鄭國廷議員提「撤銷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部分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學生議會於第三次議員大會未確實清點與會人數，致投票時同意票數未過半使決議違法，因此依法行使撤銷。

擬辦：撤銷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審議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設備費與學生議會第二期間預算所作之違法通過決議

決議：一、投票表決：

1.1 人附議

2. 同意票 7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鋐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王柏歲議員投出。

3.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 十一、意見交流：

**鄭議員國廷：**

預算審議時應說明會對多數學牛產生何種影響以及其影響程度，若對學生與學生會之影響重大，需審慎思考預算是否妥當，審理預算時若是對於學生權益有利且非圖利學生會自身，或許在審查時可以採用較低標準審查，預算使用比例若過高，即便對於學生權益有利，仍需使用較高標準審查，如本次演唱會活動預算。

**鄭祕書長弘易**

秘書處想於下學期辦理通識講座，講座預計主題為社會運動與學生運動之參與經驗分享，另外有關學生會大專院校成果展，學務處扣減相關預算補助，以上向各位議員報告。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

學生法院於目前處理預決算之格式與其他兩會不同，法院當初是以目前未有法規規範預決算處理格式，因此法院之作法並未違法，想詢問各位議員之意見。

**鄭議員國廷回應：**

預算法第十三條雖未明定預算表之格式，但行政中心依過往行政慣例處理預決算事務之相關格式，並無問題，若法院不服此行政慣例，行政中心可自行訂定會計處理辦法，將預決算事務之相關格式明訂於辦法中或不收學生法院之預決算，個人認為相關處理方式是由行政中心自行採用較有利處理業務之方式。

**陳書記官品霓回應：**

由於預決算目前尚未有法明定規定格式，因此法院在業務處理時因不熟悉預決算業務難免會有錯誤情形，於本次處理時修改非常多次，且感到十分困擾。

鄭議員國廷回應：

不知道如何處理預決算業務與沒有規定格式因此怎麼處理預決算業務都是能夠接受的，這是兩回事，後者是我個人所不能接受的，若只是不知如何處理預決算業務，我認為這是行政中心與法院能進行協調之部分。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回應

於第一期間時便已將預決算處理業務之細項與格式說明給法院書記官長，但法院似乎內部溝通產生斷層，後續處理預決算業務之人士皆不同，導致法院似乎未接收到相關訊息。

鄭議員國廷回應：

想確認法院是否是願意配合行政中心處理之格式，因為這與我接收之訊息有落差。

財務部孫部長婕菱回應

法院於第一期間時是配合的，但在後續合作上法院針對活動繳交企劃書與預決算處理業務之格式提出質疑。

陳書記官品霓回應：

針對孫部長所述之格式，法院後續是能夠配合的。

王學生法官絅豪回應：

法院是認為關於預決算處理方式應有更細緻化的規定，於過往處理預決算時，法院只能依據預算法來處理預決算，在業務處理時時常遇到問題，法院擔心的是若往後孫部長畢業了，便沒有人能夠指導法院預決算業務該如何做，因此才希望行政中心能有明文規範或一部指引說明書來指導如何處理預決算業務，且法院認為依現行處理預決算之方式，恐不夠法制化，法院認為不妥當。

權益部蔣部長光宗：

希望秘書處能在會議前統計議員出席之情形，且像本次於會議開始前才通知不分區議員參與會議，希望爾後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以免浪費議員與出席之各位之時間。

十二、散會：16 時 08 分。